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根據上市規則 14.41(A)條授出豁免 及 延遲寄發有關認購事項的通函

茲提述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有關收購事項的主要交易公告(「收購事項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有關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公告(「關連事項公告」,連同收購事項公告合稱為「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 14.41(A)條授出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 14.41(A)條,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收購事項通函」)需要在收購事項公告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如於收購事項公告中披露,本公司預期需要額外時間編制目標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資訊,以及完成收購事項後擴大之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訊,以供載入收購事項通函。

本公司已就此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4.41(A)條之規定,以延長寄發收購事項通函之期限到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該豁免」)。

延遲寄發有關認購事項的通函

如在認購事項公告中披露,本公司預期在分別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有關認購事項之通函(「認購事項通函」)。因為認購事項所得資金將用作滿足收購事項的現金付款,以及為了節省成本,本公司有意將收購事項通函及認購事項通函合併成為一份通函(「合併通函」)。合併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鈞先生、邵岩博士及牛戰旗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及裴更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